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吴国栋、蔡兴隆、王骏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以 30,94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7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交易价格的 80.0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 10.19 元/股，共计发行 24,290,479 股；交易价格的 20.00%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	拟出售标的公司出资额	对应标的资产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发行股份方式		支付现金方式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支付金额	
1	吴国栋	4,600.00	3,220.00	46.00%	20,332.00	15,962,315	16,265.60	4,066.40
2	蔡兴隆	1,400.00	980.00	14.00%	6,188.00	4,858,096	4,950.40	1,237.60
3	王骏	1,000.00	700.00	10.00%	4,420.00	3,470,068	3,536.00	884.00
合计		7,000.00	4,900.00	70.00%	30,940.00	24,290,479	24,752.00	6,188.00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吴国栋、蔡兴隆、王骏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方承诺苏州国宇在业绩承诺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不低于 4,200.00 万元、4,800.00 万元和 5,500.00 万元。

如果苏州国宇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须按该协议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如业绩承诺方当期需支付补偿，先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原则，苏州国宇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200.61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100.01%；2019-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9,305.13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103.39%；2019-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14,655.83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101.07%。

四、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对应的承诺期已满，本公司对该部分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一）本公司聘请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辰”）对苏州国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华辰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2）第 0143 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计算出苏州国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5,127.00 万元。

（二）置入资产减值金额的计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收购时点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苏州国宇净资产	32,102.84

含少数股东商誉的价值	22,108.38
合 计	54,211.2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5,127.00
股东全部权益减值金额	-

五、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国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5,127.00 万元，大于包含商誉的按收购时点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54,211.22 万元，本公司置入资产未发生减值。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 0143 号】；
- 4、《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1206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